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玉春

相　對　人　身體密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聲請人簡玉春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0日生）為相對人身體密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；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茲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經鈞院准予備查，且相對人公司亦已召開股東會，指定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，聲請人並同意擔任。為此聲請指定相對人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股東會會議記錄、簿冊保存人同意書、相對人簿冊文件保管列表等資料為證。且聲請人曾向本院聲報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司字第153 號案准予備查；嗣聲請人復於108 年11月8 日向本院陳報相對人已清算完結，再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司字第263 號案准予備查在案等事實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。是本件聲請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 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簠濤